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保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登记 管理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加强对校园机动车辆的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《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登记管理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登记管理细则

（2021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机动车通行证管理，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所称机动车通行证，是指学校机动车通行证 A 证、B 证和临时通行证。

一、机动车通行证申领登记

通行证种类	申领范围	申领程序	申领材料	有效期	收费标准	备注
A 证	学校公务车辆	公务车辆管理负责人登录《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申领系统》，上传所需材料，进行线上申请；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学校固定资产证明、机动车行驶证	长期有效	免费	
B 证	学校在编在职（含一级人事代理）教职员工的车辆	申办人登录《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申领系统》，上传所需材料，进行线上申请；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工作证（校园卡）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	在职期间有效	免费	
临时通行证	博士后的车辆	申办人登录《华东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申领系统》，上传所需材料，进行线上申请；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工作证（校园卡）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免费	限时停车

访问学者的车辆	须由申办人所在的主管单位(部门)通过学校签报程序进行申请;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,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工作证(校园卡)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签报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800元/学年度	限时停车
二级人事代理人员的车辆	须由申办人所在的主管单位(部门)通过学校签报程序进行申请;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,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工作证(校园卡)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聘用证明、签报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800元/学年度	限时停车
附属学校教职员工的车辆	须由申办人所在的附属学校通过学校签报程序进行申请;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,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工作证(校园卡)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签报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800元/学年度	限时停车
部门合作单位的车辆	须由主管单位(部门)通过学校签报程序进行申请;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,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签报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800元/学年度	限时停车
校园内租赁商铺的车辆	承租人向学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,须由主管单位(部门)通过学校签报程序进行申请;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,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校内租赁合同、签报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2400元/学年度	限时停车
有关单位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车辆	须由主管单位(部门)通过学校签报程序进行申请;保卫处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,符合申领条件的准予办理。	申办人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签报	当个学年度内有效	免费	限时停车

说明：

1. 申领机动车通行证的车型，除公务车辆外，仅限不超过七座的小型或微型汽车。

2. 以个人名义申领机动车通行证的，同一申办人仅限办理一辆车、一张证，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申办人或其直系亲属。

3.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的有效期，以学年度为计（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），自临时通行证核发之日起至当个学年度结束之日止，超期须重新申请办理。驾驶持有临时通行证的车辆入校的，应遵守学校限时停车管理措施，不得在校园内停放车辆过夜，超时则视同社会车辆收费管理。

4. 若因学校会议、活动、教学、科研等需要或遇到特殊情况，有关单位人员确需驾驶机动车辆入校的，请提前向主管单位（部门）或保卫处申请入校，经报备准予入校的当日免费，未经报备或超时则视同社会车辆收费管理。

5. 在校学生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不予办理机动车通行证；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驾驶机动车辆入校的，参照前述说明第4款进行管理。

二、机动车通行证变更登记

已申领机动车通行证的有关车辆，若机动车所有人信息、车辆信息或原申领时其他相关条件发生变动，变动后仍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原申办人、持证人或其主管单位（部门）应当在发生变动后十日内将相关证件、变动情况证明材料和原机动车通行证提交

给学校保卫处，参照前述申领程序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，由学校保卫处重新核发机动车通行证。

三、机动车通行证注销登记

已申领机动车通行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保卫处办理注销登记：

1. 原申办人、持证人或其主管单位（部门）申请注销的；
2. 原机动车通行证超过有效期的；
3. 原机动车所有人信息、车辆信息或原申领时其他相关条件发生变动，变动后不符合申领条件的；
4. 原申办人超出申领范围申领的；
5. 原申办人申领时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6. 持证人严重违规使用机动车通行证的；
7. 持证人、持证车辆严重违反《华东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的；
8. 有其他应予注销情形的。

四、本细则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